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81013855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130502841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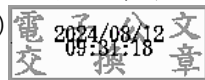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5028411A0C_ATTCH12.tif、05028411A0C_ATTCH13.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調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證券商財務報告
之工作底稿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
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券商輔導部(含附件)、秘書部(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130502841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調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證券商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2024號函同意核備。

總經理 簡立忠

裝

訂

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調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證券商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作業
程序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時，應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u>受託</u>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如發現會計師有違反上開規定，應逐案檢附相關事證報請主管機關依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條 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時，應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如發現會計師有違反上開規定，應逐案檢附相關事證報請主管機關依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法規名稱，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